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建穎
電話：(02)2312-468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219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總統府秘書長來函.pdf、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.pdf）
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法」業奉總統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
111000379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「食農教育法」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1號（公報如附，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輔導處（均含附件）

